

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假工讀生 報名簡章

為提供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於暑假至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## 一、應徵資格：

（一）公立大專院校法律系（所）學生，於本案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。

（二）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優先考量進用，例示如下：

1. 生活扶助戶（檢附「政府機關」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；鄰、里長個人或辦公室均非「政府機關」）。
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。
3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（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）。
4. 單親扶養家庭（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）。

## 二、薪資待遇：新臺幣 27,470 元/月

（一）工讀生勞、健保自負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，如有溢繳，嗣後退還；交通、膳食、住宿自理；

（二）曠職或事、病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。扣薪基準：每小時 114 元，每日 8 小時，每日 912 元。

## 三、招募名額：18 名。

## 四、主要工作內容例示如下：

（一）協助檔案室各類檔案簿冊建檔、排列整理暨歸檔、上架等。

（二）其他本院交辦之事務性及輔助性之工作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止（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），逾期報名、欠缺報名表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者均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08 號）。

七、工讀期間：自 113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13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共計 2 個月。

八、意者請填具所附報名表（請至「司法院網站」-「徵人啟事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，或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網站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tnd.judicial.gov.tw/>，或電洽本院索取：(06)2956566 轉分機 28044）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限通訊報名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及檢附相關文件郵遞至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文書科 收」，信封註明「應徵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暑假工讀生」，郵遞地址：708202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08 號。

## 十、審查與進用：

（一）報名文件經書面審查後，合則通知進用；不合恕不另行通知、退件。

（二）錄取名單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。